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68號

聲 請 人 江澄月（即江銘鏞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掛失通知函未記載受益人姓名，請重新提出受益憑證掛失通知函正本。
- 二、請提出被繼承人及其父母、妹妹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- 三、請提出聲請人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